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132號

原告 傅顯宇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和解成立者，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訂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國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資遣費等訴訟（114年度勞訴字第414號），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4日以114年度救字第241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兩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其和解內容第七項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01 三、本件原告起訴之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94,493元，
02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400元，因訴訟上和解成立，原告得請
03 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裁判
04 費為1,800元（計算式： $5,400 \div 3 = 1,800$ 、元以下捨去）。
05 是以，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800元，且應依首
06 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於
07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
08 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